

股票代码:000752 股票简称:西藏发展 公告编号:2018-099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诉讼和仲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目前累计涉诉金额巨大,若所涉事项涉及上市公司违规担保或涉及上市公司向控股股东或者其关联人提供资金且情形严重的,且无可行的解决方式或者虽提出解决方案但预计无法在一个月内解决的,公司股票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经公司核查,截至公告日,公司3个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被冻结额度为0.758万元,实际被冻结金额0.94万元,公司股票有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可能,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经核实,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从未以协议对外提供担保的任何承诺条款。针对(2018)京民初60号诉讼对外担保,董事会目前正积极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聘请律师就本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对和处置;上述承诺的真实性及有效性董事会将于核査后证实,向法院主张该承诺函无效,并保留采取其他法律措施的权利;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截至目前,(2018)京民初60号案件法院尚未有审判结果,如法院最终判决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可能被要求查封相涉诉讼金额的银行账户或其他等值财产,本次诉讼公则事将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若经过法院最终判定公司要承担全部或者部分担保责任,公司将按照法律规定向天易隆兴及其他担保方进行追偿,最大限度减少公司的损失。如最终判定公司承担上述全部担保责任,又无法及时、有效地向天易隆兴及其他担保方追回相关损失,则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将会影响到公司影响,存在不资不贷甚至宣告破产的风险。

(18)成仲字第1227号仲裁裁决最终由上市公司支付借款本金15,000万元及其孳息,诉讼费以及可能产生的其他费用等,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休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18)京民初60号诉讼

1.基本情况

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西藏发展”)于2018年7月30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及涉及诉讼的(2018)京民初60号应诉通知书、传票、民事起诉状、民事裁定书等文件,根据相关文件显示,北京高级人民法院受理因被担保债权人向北京星辰影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等提起的民事诉讼,诉讼金额为368,455,807.56元,案号为(2018)京民初60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6月1日、2018年8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诉讼及诉讼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2018-059)。

2.最新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的传票获悉,(2018)京民初60号案件的开庭时间为2019年2月27日14:00。

二、(18)成仲字第1227号仲裁

1.仲裁的基本情况

公司系第二大股东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易隆兴”)于2018年11月4日收到成都仲裁委员会送达的(2018)成仲字第1227号关于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的答辩通知书、仲裁申请书等文件。成都仲裁委员会受理了四川汉锦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锦贸易”)向西藏发展及天易隆兴等被申请人提起的仲裁,案号为(2018)成仲字第1227号。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涉及重大仲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5)。

2.仲裁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26日收到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2018)藏0103财保10号关于财产保全的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如下:

申请人:西藏汉锦贸易有限公司,住所:成都市武侯区洗面桥街39号1栋1单元1楼1号;

被申请人: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拉萨市珠峰西路森林卡A区28-3;

被申请人:西藏天易隆兴投资有限公司,住所:拉萨市达孜县工业园。

申请人汉锦贸易于2018年11月5日向成都仲裁委员会申请财产保全,请求冻结申请人西藏发展的银行存款(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账号:811100101012****923),冻结其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50%股权、冻结持有的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0%财产份额、冻结持有的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99%股权、冻结持有的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51%股权,冻结其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50%股权、冻结持有的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50%财产份额、冻结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50%股权、冻结持有的苏州华信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冻结申请人天易隆兴持有的西藏发展28,099,562股股份,财产保全总额为168,800,000人民币为限,申请人汉锦贸易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分公司投保财产保全责任险,投保保金额为168,800,000元。2018年11月9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将保全申请书、担保材料等提交至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

法院经审查认为,申请人汉锦贸易的财产保全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法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九十二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 对被申请人西藏发展的银行存款(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账号:811100101012****923)在168,800,000人民币限额内予以冻结;

(2) 对被申请人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400074719126XX)股权、拉萨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MM5R3H3)股权、拉萨华信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全部股权,冻结申请人天易隆兴持有的西藏发展28,099,562股股份,财产保全总额为168,800,000人民币为限,申请人汉锦贸易向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市分公司投保财产保全责任险,投保保金额为168,800,000元。2018年11月9日,成都仲裁委员会将保全申请书、担保材料等提交至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人民法院。

5.公司已核查,截止公告日,公司持有的西藏拉萨啤酒有限公司、西藏银河商贸有限公司、苏州华信善达力创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四川恒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中诚善达(苏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状态为冻结。

6.截至目前,(2018)京民初60号案件法院未有审判结果,如法院最终判定公司承担责任,公司可能被要求查封相涉诉讼金额的银行存款或者其他等值财产,本次诉讼期间则会因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若经过法院最终判定公司承担责任,将对公司的期后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1)对被申请人天易隆兴持有的西藏发展股份(开户行:中信银行成都走马街支行,账号:811100101012****923)在168,800,000人民币限额内予以补充冻结;

(4)以上财产保全总额以168,800,000人民币为限。

上述冻结银行存款期限不得超过一年,冻结股权股份等其他财产权的期限不得超过三年。如需续行保全,须在保全期限届满的十五日前提出书面申请,逾期未提出续保申请导致保全措施自动失效的,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

案件申请费5000元,由申请人汉锦贸易负担。

本裁定书立即开始执行。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113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拟将借款债权作为信托 财产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风险提示: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拟通过其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福星惠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地产”)享有的15亿元借款债权通过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设立财产信托,获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融资证券”或“管理人”)作为管理人,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收购福星持有的全部债权受益权。本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本公司专项计划的实施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公司专项计划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本公司专项计划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需取得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

●本公司专项计划为判断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施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多重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一、本次专项计划概述

1.原始权益人: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

2.基础资产:由原始权益人在专项计划设立日转让给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的),原始权益人根据合同享有财产权益不受限制。

3.发行结构: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分层为优先A类资产支持证券、优先B类资产支持证券)、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4.发行规模:本次专项计划的目标募集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以本次专项计划实际成立时的计划为准)。

5.发行期限:拟不超过18年。

6.发行利率:拟根据当期的市场利率水平和本次专项计划信用评级情况,结合询价结果,采用固定利率或浮动利率形式确定。

7.发行对象: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超过二百人,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向福星惠誉认购。

8.挂牌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9.计划管理人:联储证券有限公司。

10.承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信用增级方式:(1)由原始权益人以其持有的物业产权为其15亿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并以其享有的项目城投和福星享有的项目租金收入提供质押担保;福星惠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以其享有的群星城项目和福星秀苑项目的全部运营收入(包括但不限于租金收入、经营管理人员收入、物业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收入、营业收入和其他收入以及这些收入而产生的任何收益或其他收入)为洪山地产上的15亿元债务提供质押担保。(2)福星惠誉作为差额补足申请人提供差额支付。(3)福星惠誉作为流动性支持承诺人提供流动性支持。(4)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5)优先级/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分级。(6)现金流超额累积。

二、本次专项计划的基本情况

1.交易背景

福星拟拟将其对借款人洪山地产和共同债务人商业公司享有的15亿元债权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建投信托,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权益收益。联储证券作为管理人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本次专项计划,收购公司持有的全部该类收益权。专项计划购买完成后由福星惠誉(即信托受益权)后,专项计划成为唯一的信托受益权人。专项计划购买完成后由福星惠誉(即信托受益权)后,专项计划成为唯一的信托受益权人,而间接享有对借款人和共同债务人的债权。

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管理人,执行董事计划的计划管理人,计划管理人负责专项计划项下的相关资金往来。计划管理人联席监事由托管人派出分配指令,托管人根据分配指令,将专项计划资金划拨至登记托管机构的指定账户用于支付专项支持证券本息和预期收益。福星惠誉对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3.拟发行的资产支持证券情况

本专项计划安排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依次偿付顺序的证券分层设计,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12.60亿元,优先B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1.40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发行规模为1.00亿元,根据交易安排,在专项计划存续期内的每个月末,当期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应分配预期收益和本金,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将获得分配权,优先级和次级的安排降低了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信用风险。本专项计划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由福星惠誉认购,除其根据约定享有除非根据生效判决或裁定或计划或管理人的书面同意外,福星惠誉对认购的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后,不得转让其所持任何部分或全部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4.本次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营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114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为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或“福星地产”)享有的15亿元借款债权通过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投信托”)设立财产信托,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管理人”)作为管理人,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收购福星持有的全部债权受益权。本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二、本次专项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有利于公司优化资产结构,创新融资模式,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本次专项计划作为创新型资产运营模式,其顺利实施还将受到政策环境和市场利率水平等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8-115
债券代码:112220 债券简称:14福星01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11月19日以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8年11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福星惠誉拟将借款债权作为信托财产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或“福星地产”)享有的15亿元借款债权通过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财产信托,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管理人”)作为管理人,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收购福星持有的全部债权受益权。本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福星惠誉拟将借款债权作为信托财产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具体担保方案的议案》

对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将给予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施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并降低公司负债率,提高净资产收益率。公司拟要求被担保人为提供相关反担保,董事会将为本次专项计划的实施提供必要的反担保,并由公司承担连带责任。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福星惠誉拟将借款债权作为信托财产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或“福星地产”)享有的15亿元借款债权通过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财产信托,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管理人”)作为管理人,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收购福星持有的全部债权受益权。本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福星惠誉拟将借款债权作为信托财产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或“福星地产”)享有的15亿元借款债权通过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财产信托,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管理人”)作为管理人,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收购福星持有的全部债权受益权。本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福星惠誉拟将借款债权作为信托财产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星”或“福星地产”)享有的15亿元借款债权通过中建投信托有限公司设立财产信托,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或“管理人”)作为管理人,通过向投资者发行资产支持证券的方式募集资金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次专项计划”),收购福星持有的全部债权受益权。本次发行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子公司福星惠誉拟将借款债权作为信托财产并设立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议案》